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碳纳米管及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四川省眉山市甘眉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3800吨碳纳米管及3.8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并与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总工期为24个月，每期建设工期为12个月，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0亩。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15-25亿元，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资金投入计划和投入进度安排；（3）投产后年产值测算过程及依据；（4）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5）项目投产后，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二、公告显示，本次投资属于开展新业务。请公司：（1）结合新业务的科创属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补充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在技术、市场、区域、政策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其他必要的开展条件等方面的储备；（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

势，详细论证本次项目建设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三、公告显示，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10-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以自筹资金为主。截至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2.48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并提示资金筹措风险；（2）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经营现金流量下滑的现状，说明本次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投资事项，并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9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